

師資培育獎學金 問答集

Q1：請問什麼是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測)？

A：有關甄選簡章及法規所訂的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測)，是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本校為了讓師獎生更清楚的掌握與理解，已經彙總相關資料，並置於本校師培中心網頁，想要詳細瞭解的同學，可以循以下路徑查詢：師培中心網頁→獎學金與公費生→公告→[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類別與時程表 1121018 更新](#)。（目前最新版本為 112 年 10 月 18 日，如果後續更新公告內容，請遵循最新規定。）

[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類別與時程表_1121018更新](#)

104學年度起，急救證照、英語能力不再採計為教學能力檢定項目，請同學特別注意。



[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類別與時程表_1121018更新.pdf](#)

Q2：請問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是要自己尋覓嗎？

A：是的。

有關甄選簡章及法規所訂的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規定，是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並請師獎生留意，弱勢課業輔導應符合無償、服務對象為弱勢，中教與小教類科師獎生的服務性質應屬學科課業輔導之規範。

因每位師獎生的規劃與需求不同，故師培中心不會統一規定服務對象與時間，但為了幫助師獎生尋覓服務單位，師培中心已將符合服務要件之單位列表，師獎生可以依自身的規劃自行尋覓並連繫。查詢路徑：師培中心網頁→獎學金與公費生→公告→[112學年度弱勢課業輔導採認規定及採認單位 1120928 更新](#)。（目前最新版本為 112 年 9 月 28 日，如果後續更新公告內容，請遵循最新規定。）

[112學年度弱勢課業輔導採認規定及採認單位_1120928更新](#)

1. 依112年8月29日本中心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決議辦理公告。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與公費生。
3. 弱勢課業輔導應符合無償、服務對象為弱勢，性質為課業輔導之規範。
4. 自110學年度起規範受領師培獎學金與公費生之弱勢課輔單位，除以下表列單位外，其餘單位須先由學生提申請，獲審議通過後始能進行弱勢課輔，且小教與中教類科課輔內容限學科課業輔導。
5. [112學年度弱勢課業輔導及工作坊均應以參與實體活動為原則](#)，如有參與線上形式之必要，應先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申請表)，並經業務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始得列入後續採認項目。
6. 弱勢課業輔導採認單位請詳閱附件。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課程組方小姐(分機76291)或tc_fang@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弱勢課業輔導採認規定_1120928更新.pdf](#)

* 電話禮儀小叮嚀 (你可以這樣說 ~)

老師您好： 我叫○○○，目前就讀清華大學○○系，是師資培育獎學金的受領生，因本校有規定師獎生每學期需要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想請問老師，不知貴校是否有相關需求是我可以協助的呢？謝謝老師。

Q：想請問僑生可以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嗎？

A：可以的，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以及本校相關法規，只要符合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資格即可報名申請唷！詳細甄選資格請參考甄選簡章第3頁/壹、甄選資格、報名程序及所需文件/一、甄選資格之說明。

Q：我是今(113)年 8 月才要升大二的同學，還沒有任何師資培育課程的經驗，要如何寫在自傳裡？

A：依據甄選簡章第4頁/1.自傳應包含下列內容：(1)學習與成長歷程、(2)工作(工讀)相關經驗(含偏鄉或弱勢學童服務經驗)、(3)修習本土語(含閩、客、原)或雙語教學相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長、加註、次專長)經歷等(無者免填)、(4)其他綜合表現：如教育現場連結經歷、得獎紀錄及相關語言認證等。

此外，依據甄選簡章第5頁/3.師資培育學習歷程，若同學尚未修習任何一堂師資培育課程或未曾參與過任何師資培育活動，也可以從已修習過的課程或已參加的活動中進行申論說明。

Q：請問我預計 113 學年度其中一個學期沒有修習師資培育的課程 (已修完但還是在學生) ，一樣可以完成相關義務並受領獎學金嗎？

A：有關師資培育獎學金的甄選資格列在簡章第3頁，另有關權利、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則列於第7頁至第8頁，故如您於新的學年度中，仍維持有所報考師資類科的師資生身分，未有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師資培育學系受獎學生轉至非師資培育學系者或他校、因故休、退、轉學者或喪失師資生身分等情形，且依照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與遞補要點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是可以持續受領師資培育獎學金的。有關期中及期末審查項目則列於以下供您參考：

(一)期中審查項目

1.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2.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師資培育或教學相關工作坊。

(二)期末審查項目

1.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定(測)。
2.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3.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師資培育或教學相關工作坊。
4. 受領所屬身分期間完成通過本校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

Q：請問我如果有領取學校的弱勢助學金（非中低收入戶獎/助學金）仍然可以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嗎？此外，在領有獎學金期間，還可以再申請其他不屬於教育部核發的獎學金嗎？

A：有關是否可以重複請領的問題，因每個獎/助學金的內容皆不一樣，請將完整的獎/助學金名稱及核發單位以電子郵件方式來信確認，聯絡信箱請參閱甄選簡章封面。

此外，請同時和已領取/欲申請的獎/助學金承辦單位確認，是否可以同時兼領師資培育獎學金。

Q：請問師培中心舉辦的史懷哲營隊和師培學系辦理的教育服務團是否為師資培育活動？

A：是的，兩者皆為師資培育相關活動。其餘如：師培中心舉辦之導師生聚會、業界導師線上論壇、工作坊及寒假課輔等，也都是師資培育活動。

Q：請問若我同時有中等和國小教程，甄選的時候選擇國小教程身分申請，但當學年預計修習的教育學程課程都是中等教程，會有影響嗎？

A：依據甄選簡章第 3 頁/壹、甄選資格、報名程序及所需文件/二、甄選報名程序，同時修習二類科(含)以上師資類科教程者，報名時僅能擇定一師資類科報名，但沒有規定當學年度的修課情形。但您於新的學年度中，必須仍維持有所報考師資類科的師資生身分，不能有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師資培育學系受獎學生轉至非師資培育學系者或他校、因故休、退、轉學者或喪失師資生身分等情形喔。

Q：我是今(113)年剛考上清華碩士班的學生，如果我參加今(113)年 6 月的學程甄選，並有幸取得師資生資格，是否今(113)年 7 月就可以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呢？

A：可以的，依據甄選簡章第 3 頁/壹、甄選資格、報名程序及所需文件/一、甄選資格，如您在 113 學年度具有師資生身分，並符合甄選資格，都歡迎報考唷！